

主席：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二七三、司法院函，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(十七)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七四、司法院函，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(十八)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七五、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，為本（119）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，檢送工作報告，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二七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七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七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七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八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八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八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八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二八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